

大连友谊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大连友谊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此次向关联法人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大连富丽华大酒店 60%股权、大连友嘉购物有限公司 90%股权、大连友谊购物广场发展有限公司 90%股权、沈阳友谊(铁西)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99%股权、邯郸友谊商城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、大连保税区中免友谊航运服务有限公司 50%股权、大连锦城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70%股权、大连友谊服装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、大连友谊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，同时大连富丽华大酒店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大连盛发置业有限公司 100%股权，旨在对公司存量业务结构进行调整，进行业务归集，加强公司的管控模式，从而改善公司业务结构，减少公司亏损，有助于公司回笼资金，有助于提升公司业绩，利于实现公司持续、快速、健康发展。我们同意公司将《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启奎 李秉祥 于红兰

2016年11月18日